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ngdu Expressway Co., Ltd.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85)

公告 建議變更審計師

本公告由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聯合印發的《國有企業、上市公司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財會[2023]4號)(「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國有企業連續聘任同一會計師事務所原則上不超過八年。在執行完2024年度審計工作後，本公司現任審計師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安永華明」)已連續擔任本公司的審計師超過八年，達到了管理辦法規定的需要變更的任期上限。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安永華明將退任本公司審計師。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其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確認，本公司與安永華明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變更審計師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注意。董事會對安永華明長期以來提供的專業和優質服務表示衷心的感謝。

綜合考慮本公司對審計服務的需求，本公司進行了2025年度審計師選聘招標工作。根據招標結果並經董事會及其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建議聘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德勤華永」)為本公司2025年度的審計師。董事會及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審議德勤華永的資格、資歷、經驗、質量管理、費用等，認為其在從業資格、工作能力、資源配備、審計費用及信譽等方面均符合監管要求與公司需求。

本公司對德勤華永的聘任將以普通決議案提呈本公司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供本公司股東審議，獲得批准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發佈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換審計師的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代表董事會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楊坦
董事長

中國成都，2025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坦先生、丁大攀先生及夏煒先生；非執行董事吳海燕女士及蔣欣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志恒先生、錢永久先生及王鵬先生。